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986,8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551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54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22,1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0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2,9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44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973,7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6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981,7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7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986,8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8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立静、鲁放;

3.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5.06元/股对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以9.38元/股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7,680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61,199,273股,注册资本减少至261,199,27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光学:《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半年报")。因工作人员疏忽,半年报中财务报告的注释"其他应收款"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对相应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半年报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

更正前: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523,647.80	82,309,831.16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承诺补偿款		769,914,490.69
股东资金占用款	609,004,122.44	31,529,041.88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710,892.67	5,803,362.00
退税款	1,285,681.52	1,299,164.37
备用金	1,377,452.79	1,162,524.88
往来款	337,970,928.45	184,211,658.83
其他	7,342,763.37	
减:坏账准备	-915,168,193.44	-914,110,411.49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更正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523,647.80	82,309,831.16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承诺补偿款		31,529,041.88
股东资金占用款	769,914,490.69	769,914,490.69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2,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710,892.67	5,803,362.00
退税款	1,285,681.52	1,299,164.37
备用金	1,377,452.79	1,162,524.88
往来款	177,060,560.20	184,211,658.83
其他	4,842,763.37	
减:坏账准备	-915,168,193.44	-914,110,411.49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说明: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曾伟伟等四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152.9041万元。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先生及左笋娥女士,控股股东为黄晖先生,鉴于黄晖先生被实施留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左笋娥女士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被惠州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笋娥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因处于留置状态,公司未能获取相关信息。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目前被留置,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提供100%保证金担保,期限6个月,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哈七2023(银承)字第0028-0002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NG XIUQING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NG XIUQING先生的通知,基于对中国未来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信心,对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利好政策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XING XIUQING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XING XIUQING先生。

2.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未来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信心,对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利好政策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XING XIUQING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5日	1,039,462	0.4429

注:因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项,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234,685,800股计算。

本次增持前,XING XIUQI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0.4985%;本次增持完成后,XING XIUQI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9,462股,占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0.9415%。

XING XIUQING先生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98.05%的股份,鸿达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82,799股,占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7.4628%。

5. XING XIUQING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6. XING XIUQING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XING XIUQING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XING XIUQING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XING XIUQING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23】204号《关于对曹文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沪证监决【2023】205号《关于对孟宪坤、裘方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曹文洁:经查,你存在以下事实:

1、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隐瞒重大事项

2019年10月24日、2020年9月24日、2021年6月,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和你实际控制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等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修订)》、《合作框架协议(修订2)》,就你和文洁投资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分步协议转让所持有新通联62.54%股权、股权转让价差分担、新通联收购孟宪坤控制的华坤道威51%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处置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剩余股权等事项达成合意。

你和文洁投资于2019年10月26日、2020年9月19日、2021年6月24日先后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曹文洁、文洁投资)隐瞒前述《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24号、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108号、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对新通联隐瞒重大事项导致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遗漏

你作为新通联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新通联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未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导致新通联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公告《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四条的规定。你的上述隐瞒行为导致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综合考虑你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危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108号、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七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孟宪坤、裘方圆:经查,你们存在以下事实:

1、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隐瞒重大事项

2019年10月24日、2020年9月24日、2021年6月,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们及你们控制的合伙企业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修订)》、《合作框架协议(修订2)》,就曹文洁和文洁投资向你们或你们指定方分步协议转让所持有新通联62.54%股权、股权转让价差分担、新通联收购孟宪坤控制的华坤道威51%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处置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剩余股权等事项达成合意。

你们或你们控制或指定的主体于2019年10月26日、2020年9月19日、2021年6月24日先后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孟宪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济南铁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毕方投资)隐瞒前述《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24号、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108号、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对新通联隐瞒重大事项导致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遗漏

你们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新通联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未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导致新通联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公告《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隐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控股权分步转让等重要安排,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四条的规定。你们的上述隐瞒行为导致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综合考虑你们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危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108号、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第七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权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3.09%变动至42.0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曹文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9.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00%
	合计	/	/	2,000,000	1.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文洁	86,189,100	43.09%	84,189,100	42.09%	2,000,000	1.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Inmunotek S.L.,公司(以下简称:Inmunotek公司)签订独家排他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独家将Inmunotek公司旗下Oraltek(欧脱克)(以下简称"欧脱克")系列脱敏药品引进中国市场,开展欧脱克系列脱敏药品的国内销售和注册,以实施公司在国内脱敏药领域新业务,打通过敏行业上下游业务,有助于解决因没有相关药物治疗严重影响过敏诊疗行业发展、制约过敏检测业务发展的问题,满足过敏患者的诊疗需求。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新业务的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业务的实施计划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投资约3,500万人民币,主要用于欧脱克系列产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医院的销售、产品采购、建立库存及培训和宣传等方面。

项目二期将依托欧脱克在乐城先行区开展的真实世界研究,开展欧脱克产品在中国的注册。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上述新业务,并根据真实世界研究的情况,审慎开展项目二期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

1、先期欧脱克系列产品仅可在乐城先行区医院销售,能否成功推荐患者到乐城使用尚需公司实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同时按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患者必须亲自到乐城接受诊疗、支付相关诊疗费用,目前每次只能开具3个月使用的药品。因此欧脱克系列产品的推广销售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是国内提供过敏检测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公司,每年为百万级患者提供过敏检测服务。虽然新业务与浩欧博的过敏检测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但浩欧博迄今没有药品推广销售的经验,团队建设和经验积累也需要时间。

3、后续公司将以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乐城先行区开展的真实世界研究为基础,进行欧脱克系列产品在国内的药品注册,但存在不予注册的风险,同时浩欧博迄今尚没有国内药品注册的经验,虽然不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和国内注册并不影响产品在乐城先行区的销售,但会对产品在国内广大地区的销售产生影响。

一、新业务投资概述

浩欧博基于战略规划,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业务布局,以自有资金开展欧脱克系列脱敏药品的销售和注册业务,首期投资额约3,500万人民币,主要用于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乐城先行区医院的销售、产品采购、建立库存及培训和宣传等方面,后期开展欧脱克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前期已经与Inmunotek公司签订独家排他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独家将欧脱克系列产品引进中国市场。近期双方已进一步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独家战略合作包括乐城先行区申请特批使用、在中国的进口药品注册、以及完成进口药品注册后的全国销售。根据协议,浩欧博全权负责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定价和销售,协议期限25年并在期满后可以自动续签。

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的政策背景

乐城先行区是全国唯一的"医疗特区",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临近博鳌亚洲论坛核心区。2013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乐城先行区,并赋予九项独一无二的支持政策,可概括为"四个特许":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经营和特许国际交流。

2018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规定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不含疫苗)的申请,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审批。

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被称为新"国九条",提出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国际医疗旅游和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打造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到2025年实现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

2021年9月,海南省药监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口海关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支持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流程、审批模式等,便利公众及时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乐城先行区允许在国外已经获批上市但在国内尚未批准的药品,在乐城先行区使用。目前患者可以在乐城先行区的医院就诊并允许携带三个月用量的药品离岛,随着相关试点政策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将持续优化带药离院管理办法。

同时,乐城先行区作为我国首个开展临床真实世界应用试点的区域,可利用特许药械政策,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探索将未经中国注册、经批准在乐城先行区使用的特许药械临床数据转化为真实世界证据,加快进口药械的注册审批速度。据人民日报2023年8月1日报道:自2020年3月26日首个产品获批以来,已有10个试点产品(3个药品、7个医疗器械)利用乐城真实世界证据辅助临床评价获得国内注册,其中半数产品均在申报注册半年内获得批准。

2、欧脱克系列产品情况

欧脱克产品系列是Inmunotek公司生产的舌下喷剂脱敏产品。共有12种产品涵盖17种过敏原,包括屋尘螨、粉尘螨、桦树花粉、艾蒿、普通豚草、猫皮屑、狗皮屑、马皮屑、链格孢霉(常见霉菌的一种)、梯牧草花粉、鸭茅草花粉、草地早熟禾花粉、绒毛草花粉、黑麦草花粉、草甸羊毛草花粉、杨树花粉、欧榛树花粉。

Inmunotek公司由免疫学家Jose Luis Subiza博士于1992年在西班牙著名的过敏学家和孢粉学先驱Eliseo Subiza的临床实验室的基础上创立,其拥有多种脱敏药物产品组合。Inmunotek公司被CEPYME500、FT1000、Inc5000等欧洲和全球主要排名机构列入欧洲快速增长的高科技公司。Inmunotek公司被西班牙科学和创新部授予国家创新奖,这是西班牙在创新领域最重要的奖项。

欧脱克产品系列基本上覆盖了主要的吸入性过敏原,可基本满足吸入性过敏原脱敏治疗的临床需求。欧脱克产品系列已在全球十几个国家长期销售,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了验证。欧脱克产品系列与浩欧博的过敏检测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可以为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提供过敏诊疗全面解决方案。

近期,由瑞金海南医院、海南超级医院提出申请的欧脱克12个产品,获得海南省药监局获批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复文号	适应症	诊疗方向
1	Oraltek Birke Sublingualspray, L?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0号	适用于成人和5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IgE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或过敏性鼻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桦木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2	Oraltek D. pteronyssinus SublingualsprayL?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1号	适用于成人和5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IgE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或过敏性鼻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屋尘螨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3	Oraltek Birke/Erle/Hasel Sublingualspray, L?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2号	适用于成人和5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IgE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或过敏性鼻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桦木/赤杨/欧榛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4	Oraltek D. pteronyssinus/D. farinae Sublingualspray, L?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3号	适用于成人和5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IgE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或过敏性鼻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屋尘螨+粉尘螨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5	Oraltek Gr?ser Sublingualspray, L?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4号	适用于成人和5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IgE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或过敏性鼻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梯牧草、鸭茅、草地早熟禾、绒毛草、黑麦草和草甸羊茅引起的I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6	Oraltek Equus caballus	琼药监注产(2023)323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马皮屑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7	Oraltek Felis domesticus	琼药监注产(2023)326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猫皮屑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8	Oraltek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琼药监注产(2023)324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豚草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9	OraltekCanis amiliari	琼药监注产(2023)327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犬皮屑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10	Oraltek Artemisia vulgaris	琼药监注产(2023)329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北艾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11	Oraltek Alternaria alternata	琼药监注产(2023)328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链格孢菌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12	OraltekAmbrosia artemisiifolia/Artemisia vulgaris	琼药监注产(2023)325号	适用于成人、5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豚草/北艾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3、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脱敏治疗是过敏性疾病对因治疗方式。国内目前主要开展粉尘螨脱敏治疗,但除了螨过敏原以外,常见的吸入性过敏原还有动物皮毛(尤其猫毛、狗毛)、草花粉、树花粉、霉菌等,多数患者也表现为多重过敏,即对多个过敏原阳性,多种过敏原联合治疗,更能满足临床需求。但国内的过敏原脱敏治疗产品种类少,长期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目前,国内仅有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57)具有"粉尘螨"和"黄花蒿"两种过敏原的脱敏治疗舌下滴剂。另有,丹麦爱尔开-阿贝优公司以及阿罗格(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螨脱敏的针剂,获得中国的注册证,在国内销售。

公司独家将欧脱克产品引进中国市场,可以促进公司在过敏检测产品和服务方面的销售,并与公司正在开展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过敏疾病诊疗实现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过敏检测领域的优势地位,为中国的广大过敏患者提供更好的诊疗产品和服务。

4、新业务的商业模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浩欧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并与具有药品进口批发资质的乐城先行区进口批发企业合作,由浩欧博(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欧脱克产品系列,通过合作的进口批发企业供应乐城先行区的医疗机构。同时,公司将向现有检测客户、用户以及广大患者推广和介绍欧脱克产品系列,推荐乐城先行区的治疗服务。

5、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浩欧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将负责现阶段产品采购和销售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强化日常管理: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在临床研究、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实施本项目的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任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对事业部和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6、新业务审批情况

目前,本次新业务开展的Oraltek(欧脱克)系列产品包括12个产品(覆盖17种吸入性过敏原)由瑞金海南医院、海南超级医院提出申请,并已全部获得海南省卫健委和海南省药监局批准及在乐城先行区使用。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的原因

(1)新业务有庞大明确的市场需求

中国国内有4亿过敏患者,过敏原检测已经在国内广泛开展,目前国内大多数三级医院均已开展过敏检测,以浩欧博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已能够提供50种以上的过敏原检测产品,覆盖临床所需的主要食物和吸入性过敏原。但受制于各种因素,脱敏治疗产品种类少,患者接受程度不高。随着过敏疾病被越来越多的医患了解、接受,随着过敏诊疗事业的不断发展,脱敏治疗作为唯一的对因性治疗手段将被越来越多的医生和患者接受。据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我国脱敏治疗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其实现营业收入8.96亿元,其中粉尘螨滴剂贡献8.79亿元,在经济环境影响之下,仍然增长10.44%。国内目前仅有螨和黄花蒿脱敏治疗药物,而吸入性过敏原还有猫毛、狗毛、多种树花粉、草花粉、霉菌等,这些过敏原国内尚无脱敏治疗药物。国际杂志Allergy研究表明,90%以上的过敏性鼻炎和哮喘患者,对超过一种过敏原阳性。对尘螨过敏的患者同时可能也对其他过敏原阳性,所以多过敏原联合治疗疗效更好,脱敏治疗将有巨大明确的市场需求。

(2)本项目是公司立足于自身优势,实现上下游产业结合的迫切需求

引进脱敏药项目,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决策。脱敏治疗市场进入壁垒高,药品从开展临床研究到最终取得注册证书,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投入。从2006年我武生物的粉尘螨脱敏治疗产品"畅迪"上市迄今,国内仅有黄花蒿脱敏治疗产品上市。乐城先行区作为我国首个开展临床真实世界应用试点的区域,可利用特许药械政策,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加快进口药械的注册审批速度。开展脱敏治疗有利于加强公司在过敏诊疗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3)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公司进入脱敏药领域,和公司的过敏检测业务,以及正在开展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过敏疾病诊疗,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和相互促进的作用。脱敏治疗必须首先确定患者对何种过敏原阳性,准确的过敏检测是脱敏治疗的前提,精确的过敏原检测结果可以有力地促进多种过敏原的脱敏治疗,而多过敏原的脱敏治疗可以有效解决"查了无法治,检查无意义"的问题,促进过敏检测业务的发展。从而能够为中国的广大过敏患者提供更好的诊疗产品和服务。

(4)本项目的实施为国内过敏学科发展、临床研究提供更多可能性

公司与过敏领域具有几十年丰富经验的Inmunotek公司战略合作,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和技术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过敏诊疗领域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本项目有望改变国内脱敏治疗产品少的状况,为医生提供更多的治疗手段,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愈结果,为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促进学科发展,造福广大患者。

2、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实现快速布局。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后将加快相关专业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

经过公司的前期准备,目前Oraltek(欧脱克)系列产品包括12个产品(覆盖17种吸入性过敏原)已获得海南省卫健委和海南省药监局批准及在乐城先行区使用。

四、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实现上下游产业结合,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是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盈利目标的重要战略。

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五、风险提示

1、先期欧脱克系列产品仅可在乐城先行区医院销售,能否成功推荐患者到乐城使用尚需公司实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同时按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患者必须亲自到乐城接受诊疗、支付相关诊疗费用,目前每次只能开具3个月使用的药品。因此欧脱克系列产品的推广销售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是国内提供过敏检测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公司,每年为百万级患者提供过敏检测服务。虽然新业务与浩欧博的过敏检测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但浩欧博迄今没有药品推广销售的经验,团队建设和经验积累也需要时间。

3、后续公司将以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乐城先行区开展的真实世界研究为基础,进行欧脱克系列产品在国内的药品注册,但存在不予注册的风险,同时浩欧博迄今尚没有国内药品注册的经验,虽然不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和国内注册并不影响产品在乐城先行区的销售,但会对产品在国内广大地区的销售产生影响。

综上,脱敏治疗、进口药品代理销售、进口药品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国内注册,对于公司都是全新的业务。过敏诊疗患者能否接受治疗,药品进口环节较多,真实世界研究是否获得成功进而能否取得国内注册并在全国使用等均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